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周口市莲花路小学

乙方(承包方) :河南桓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周口市莲花路小学综合楼顶整修工程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莲花路小学综合楼顶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莲花路小学。
3.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種申請、批件等手續,保證乙方能够順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規章規定应当由乙方辦理的手續外。
- 2、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4、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3.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15天,开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2.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
 - (3)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六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 1、总工程款为: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214200.00 元。
- 2、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工程款。
- 3、工程竣工后,第三方验收及第三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其它约定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交与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第九条关于合同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同据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 码: 477150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河南桓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冰

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大道与金丹大道交叉口向东 50 米 1515 号

邮 码: 477150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户名: 河南桓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999156006340000371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